

##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一、營業場所臨路：			
	(一)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參照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未臨路：			
	(一)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為利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能迅速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建議如下： 1. 場地距離道路30公尺以上者，設置連結送水管，送水口位置應於臨路側（消防車輛可停放位置），出水口位置應鄰近場所20公尺範圍內。 2. 未達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標準，應於寢室、居室、廚房、樓梯或走廊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定期檢查用火用電安全及避難設施，同時加強常態性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期災害初期提早偵知警報、應變自救及初期滅火。			

	3. 建築物內部裝修應儘量採不燃或耐燃材質。			
其他	若場所為複合用途場所者，另案檢討消防安全事宜。			

備註：

1. 場所管理權人須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等相關事宜，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作為輔導計畫審查依據。
2. 依本表審查營業場所申請資料有無符合規定。  
針對審查合格營業場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若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